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远期结汇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业香料”或“公司”）于2025年10月2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远期结汇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开展远期结汇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的目的

目前公司外销业务占比较高且主要采用美元进行结算，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会产生一定影响。为了有效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同时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及子公司拟开展远期结汇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

二、开展远期结汇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概述

- 主要涉及的币种：仅限于实际业务发生的币种（主要为美元）；
- 业务规模：公司及子公司累计金额不超过1,000万美元；
-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
- 交易对手：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具有远期结汇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
- 业务期间：在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公司授权经营管理层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该授权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三、对公司的影响、存在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外销业务收入占比较高，出口业务销售多以美元结算，因此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会造成一定的影响。公司进行的远期结汇售汇及外汇期权交易行为是为满足公司正常生产经营需要，通过远期结汇售汇及外汇

期权业务提前锁定汇率，能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公司所面临的外汇汇率波动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有利于提升公司外汇风险的管控能力，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

2、存在的风险

公司进行远期结汇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遵循稳健原则，不进行以投机和盈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远期结汇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但在进行远期结汇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时仍会存在一定的风险：

（1）市场风险：在汇率行情走势与预期发生大幅偏离的情况下，公司锁定汇率成本后的支出可能超过不锁定时的支出，从而造成潜在损失；

（2）操作风险：公司在开展上述业务时，如发生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报备及审批，或未准确、及时、完整地执行相关业务，将可能导致交易损失或丧失交易机会；

（3）法律风险：公司与银行签订远期结汇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协议，需严格按照协议要求办理业务，同时应当关注公司资金头寸等财务状况，避免出现违约情形造成公司损失。

3、风险控制措施

（1）选择结构简单、流动性强、风险可控的远期结汇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开展套期保值业务，并只能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进行，严格控制其交易规模；

（2）公司制定了《远期结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管理制度》，对远期结汇售汇、外汇期权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业务管理、内部操作流程等作出明确规定，制定规范的业务操作流程和授权管理体系，配备专职人员，明确岗位职责，严格在授权范围内从事上述业务；同时加强相关人员的业务培训及职业道德，提高相关人员素质，并建立异常情况及时报告制度，最大限度地规避操作风险；

（3）加强对银行账户和资金的管理，严格资金预测、划拨和使用的审批程序；

（4）公司定期对上述业务套期保值的规范性、内控机制的有效性、信息披露的真实性等方面进行监督检查。

四、开展远期结汇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的会计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

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远期结汇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和披露。

五、本次开展远期结汇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的审批程序及相关意见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远期结汇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拟开展的远期结汇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规模合理，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同意公司及子公司结合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使用不超过 1,000 万美元资金额度进行远期结汇售汇及外汇期权交易业务，使用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上述额度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公司授权经营管理层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远期结汇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为了有效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同时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开展的远期结汇售汇及外汇期权业务规模合理，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需要。同意公司及子公司结合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使用不超过 1,000 万美元资金额度进行远期结汇售汇及外汇期权交易业务，使用期限为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上述额度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六、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3 日